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2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实践教学虚拟仿真体验
中心建设项目（思政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采购人：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则	12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	16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	19
六. 磋商程序	20
七. 响应文件	22
八. 成交	24
九. 签订合同	24
十. 询问和质疑	26
十一. 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41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

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0512-58188538； 集采咨询：0398-3117081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实践教学虚拟仿真体验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思政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2
2. 项目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实践教学虚拟仿真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思政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23215.00 元
最高限价：152321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17 4-ZC112-1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实践教学虚拟仿真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思政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二次）	1523215.00	152321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思政课实践教学虚拟仿真体验中心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3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2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3633986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3633986917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2 号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3633986917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08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思政课实践教学虚拟仿真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思政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思政课实践教学虚拟仿真体验中心建设（思政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3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3.3.1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按磋商文件格式）；</p> <p>13.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13.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3.3.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p> <p>1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其他情形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5.1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规定； 25.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25.3 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29.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9.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9.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p>
30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3日8时30分
31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3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p>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7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8	采购限价	<p>38.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p> <p>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伍元整</p> <p>小写：1523215.00 元</p>

		38.2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39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代理费用为0元。

一. 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1.4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1.1.7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磋商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4.12.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2.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4.12.5 为本磋商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贿赂，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

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4 授权委托书；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3.2.1.7 服务方案；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

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电子“磋商一览表”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

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集中采购机构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2.3.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1.3.3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

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6.3.5 本次磋商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8.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 成交通知书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政府采购政策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

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磋商，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5.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思政在线实践教学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规格	数量	参数
1	教室基础设备	86寸触控一体机	台	4	<p>1. 设备液晶屏显示尺寸≥ 86英寸，屏幕亮度$\geq 300\text{cd}/\text{m}^2$，亮度对比度$\geq 1000:1$，亮度均匀性$\geq 70\%$，无闪烁，闪烁等级$\leq -30\text{db}$（60Hz），亮度垂直可视角$\geq 60^\circ$，亮度水平可视角度$\geq 120^\circ$，采用物理防蓝光，蓝光防护等级达到RG0。</p> <p>2. 设备须采用零贴合、红外感应技术，A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3840*2160$，色域$\geq 85\%\text{NTSC}$，防眩光，触摸高度$\leq 2\text{mm}$。</p> <p>3. 设备须采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提供≥ 4个喇叭单元，喇叭模组总功率$\geq 30\text{W}$，频响范围100Hz-20KHz。</p> <p>4. 设备配置国产系统，CPU核数≥ 8核，内存$\geq 12\text{GB}$且硬盘$\geq 128\text{GB}$，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投屏、网页浏览、播放器、办公软件、个人会议等，支持系统在线升级。</p> <p>5. 须采用国产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CPU处理单元、视频编解码单元、音频编解码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主板、摄像机镜头、麦克风、扬声器、液晶面板、红外触控模组等。</p> <p>6. 设备内置≥ 8个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拾音距离大于10米，前向180度拾音。</p> <p>7. 设备采用简洁化设计，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 1，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关机、息屏、唤醒的功能，具备状态指示灯。</p> <p>8. 为充分满足用户实际使用需求，设备须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geq 1*\text{Type-C}$、$\geq 2*\text{USB Type-A 3.0}$、$\geq 1*\text{HDMI In 2.0}$、$\geq 1*\text{Line IN}$、$\geq 1*\text{Line OUT}$、$\geq 2$（含前置和侧置各1路接口）$*\text{USB-B 2.0}$。</p> <p>9. 支持多种投屏方式及投屏协议，投屏时须支持打开勿扰模式，微信或其它APP弹窗消息无法投屏到终端上。</p> <p>10. 设备须内置白板，支持≥ 2种书写笔头，书写延时$\leq 20\text{ms}$，书写完成后支持本地保存、邮件分享、浏览器等主流应用扫码带走功能，方便老师实时保存课堂书写内容。</p> <p>11. 设备须支持外接使用双OPS操作系统，提供标准模块化电脑（OPS）通用的80针接口，拒绝厂商专用接口，以满足后续模块化电脑配置升级的需求。</p> <p>12. 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状态下，设备须具有待机的功能，时间可自行设定，待机功耗$\leq 0.5\text{W}$。</p>
2		OPS系	套	4	13. 处理器 ≥ 8 核12线程，内存 $\geq 16\text{G}$ ；SSD $\geq 512\text{G}$ ，I7八

		统			代及以上处理器。
3		65寸触控一体机	台	8	<p>14. 所投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内置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整体美观、大方，可提供统一的维保和服务。</p> <p>15. 设备液晶屏显示尺寸≥ 65英寸，屏幕亮度$\geq 300\text{cd}/\text{m}^2$，亮度对比度$\geq 1000:1$，亮度均匀性$\geq 70\%$，无闪烁，闪烁等级$\leq -30\text{db}$（60Hz），亮度垂直可视角$\geq 60^\circ$，亮度水平可视角度$\geq 120^\circ$，采用物理防蓝光，蓝光防护等级达到RG0。</p> <p>16. 设备须采用零贴合、红外感应技术，A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3840*2160$，色域$\geq 85\%$NTSC，防眩光，触摸高度$\leq 2\text{mm}$。</p> <p>17. 设备配置国产系统，CPU核数≥ 8核，内存$\geq 12\text{GB}$且硬盘$\geq 128\text{GB}$，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投屏、网页浏览、播放器、办公软件、个人会议等，支持系统在线升级。</p> <p>18. 设备须内置无线网卡，支持在内置系统下接入2.4G/5G双频无线网络，支持802.11a/b/g/n/ac/ax无线网络协议。</p> <p>19. 设备须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提供≥ 4个喇叭单元，喇叭模组总功率$\geq 30\text{W}$，频响范围100Hz-20KHz。设备内置≥ 6个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拾音距离大于8米，前向180度拾音。</p> <p>20. 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拼接痕迹。摄像头像素$\geq 4800\text{W}$，视场角$\geq 135^\circ$，支持高清拍摄及畸变矫正功能，无需对焦可实现0.5米-20米的清晰画面。</p> <p>21. 设备须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设备匹配后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及音频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设备上显示。</p> <p>22. 设备采用简洁化设计，前面板独立物理按钮数量≤ 1，须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关机、息屏、唤醒的功能。</p> <p>23. 系统须提供主页面应用程序快捷栏，可设置≥ 6个快捷应用，并可以根据教学需求随意替换，从而满足日常教学的快捷操作使用。</p>
4		讲台	台	2	<p>24. 桌面板材：采用E0级免漆板，环保耐磨，厚度$\geq 25\text{mm}$。桌板尺寸形状：约1200mm\times740mm，尺寸可根据教室环境调整；桌面封边：桌板台面离地高度$\geq 900\text{mm}$。讲桌机柜：独立机柜$\geq 12\text{U}$，门板上具有足够的散热孔。抽屉数量≥ 1个；尺寸：668mm\times246mm\times50mm；抽屉可通过机械锁手动开关，内部有左右分隔。桌面接线盒：具备抽线区和接口区；抽线区有4个抽线孔；接口区需具备万能5孔220V电源插座≥ 1，RJ-45网络接口≥ 1，USB-A3.0接口≥ 3，Type-C3.0接口≥ 1，HDMI输入接口≥ 1。书写屏为电容触控；表面钢化玻璃需经过防眩光处理，莫氏硬度≥ 7级；书写屏的显示尺寸需≥ 23.8寸；分辨率需$\geq 1920*1080$；触摸点数需≥ 10点；屏幕亮度需$\geq 250\text{cd}/\text{m}^2$；书写屏背部具备：$\geq 1$路电源接口，$\geq 1$路HDMI输入接口，$\geq 1$路Touch输出口。</p>

5		多功能教学终端	台	<p>26. 控制与扩展接口 集成不少于 3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串行控制接口、2 路可编程 RS485 控制接口（支持电脑、投影机、交互一体机等设备对接控制）；支持通过局域网络发送控制码指令，实现中控主机的在线配置；集成不少于 4 路可编程 IO 接口，支持外接报警设备，实现无人值守和联动报警；集成智慧物联接口，可扩展物联主机、执行器和传感器等设备，实现教室灯光、空调、风扇和电动窗帘等外设的远程控制及管理。</p> <p>27. 电源管理 集成不少于 4 路可编程 12V 或 220V 强弱电电源管理。</p> <p>28. 视频输入输出与矩阵切换 输入通道支持不少于 4 路 HDMI 输入，最高 4K@30Hz 分辨率，支持 EDID、输入模式自动侦测及 HPD 状态检测；输出通道支持不少于 3 路 HDMI 输出，支持 HPD 状态检测，每个通道内置独立 LED 指示灯指示接口信号状态；支持 1 路 HDBase 协议输出接口（标准 RJ45），支持交换机分接扩屏模式；输出通道支持配置同画输出和异画输出，支持触控液晶面板控制矩阵切换；支持多路视频输入信号的画面拼接显示，支持视频分割、视频信号无缝切换功能。</p> <p>29. 视频处理与增强 可处理隔行和逐行视频或图形输入信号，提供解隔行输入、视频增强以及帧率转换的处理能力；内置视频增强功能，内置动态图像边缘增强算法。</p>
6		触控面板	台	<p>30. 触控屏硬件规格 控制屏要求采用 ≥ 10.1 寸液晶触控屏，宽视角；支持 100 级背光亮度调节；电容式触摸控制；表面硬度 $\geq 6H$，透光率 $\geq 90\%$。</p> <p>31. 界面显示与登录方式 支持扁平式图形界面，界面支持功能分组显示，可以选择显示不同的功能模块菜单；支持 UI 主页和屏保画面定制学校校徽，提供实时时钟显示，可根据学校需要添加学校 Logo 及屏保画面；支持密码、二维码扫码登录等多种方式开机；提供用户密码登录界面、中控信息查看和修改界面。</p> <p>32. 设备控制与环境管理按键 提供一键上课/下课按键、投影开关按键、电脑/笔记本/实物展台和其他视频源输入切换选择、扩声关闭使能按键、扩声音量增减按键、电脑音量增减按键；提供录播主机的录制、停止、暂停按键及环境信息显示；提供幕布升降、教室环境控制等按键。</p>
7		扩声吊麦	个	<p>33. 麦克风技术参数 类型：电容式；指向性：心型；频率响应：50Hz~16kHz；灵敏度：$\geq -47dB \pm 3dB$ (0dB=1V/Pa@1kHz)；输出阻抗：$\geq 2.2k\Omega$ (at 1kHz)；使用电压：$\geq 9-48V$ 幻像供电；输</p>

				出连接器/线缆：标准 XLR-3 公型/双绞屏蔽 MIC 电缆。
8	音箱	对	4	34. 扬声器技术参数 阻抗： $\geq 8\Omega$ ；频响： $\geq 50\text{Hz}-18\text{kHz}$ ；额定功率： $\geq 40\text{W}$ ；承受功率： $\geq 100\text{W}$ ；灵敏度： $\geq 110\text{dB}$ ；指向性： $\geq 100^\circ \text{H} \times 100^\circ \text{V}$ ；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9	教师摄像头	个	2	35. 双镜头视频规格 支持全景+特写双镜头，可提供 4K 特写图像编码输出、2K 全景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特写镜头传感器尺寸 $\geq 1/2.7$ 英寸，有效像素 ≥ 829 万；全景镜头传感器尺寸 $\geq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93 万逐行。教师机特写镜头最大视角 $\geq 26^\circ$ 。 36. 云台与跟踪算法 特写摄像机支持微型机械云台，水平转动 $\pm 40^\circ$ 。内置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生产前装配不同摄像头可实现教师跟踪或学生跟踪。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37. 视频流与编码输出 教师机可提供 ≥ 2 路视频流（教师特写、教师全景）。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4/MJPEG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TCP/IP、HTTP、HTTPS、SRT、RTSP、RTMP、Onvif、DHCP、GB28181、组播等，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 16384Kbps。支持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支持 AAC、G711A 音频编码标准，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 256Kbps。
10	学生摄像头	个	2	38. 双镜头、云台与视角参数 支持全景+特写双镜头，可提供 4K 特写图像编码输出、2K 全景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特写镜头传感器尺寸 $\geq 1/2.7$ 英寸，有效像素 ≥ 829 万；全景镜头传感器尺寸 $\geq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93 万逐行；特写摄像机支持微型机械云台，水平转动 $\pm 40^\circ$ ；学生机镜头最大视角 $\geq 43^\circ$ 。 39. 白平衡与视频流及自动导播 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学生机可提供至少两路视频流（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并可选安排制定版本实现自动导播。
11	音视频转码器	个	2	40. 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或 1 路 VGA 接口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环通输出。支持 HDMI 输入不低于 4K (3840 \times 2160/30Hz) 输入。支持 H.265、H.264、smart265、smart264 等编码格式。支持 4K (3840 \times 2160)、400W、1080P、720P 等高清分辨率编码。 41. 支持音频输入源（HDMI IN 或音频输入）。支持高保真音频，48KHZ 采样率，AAC 编码。 42. 支持一键恢复默认配置。支持标准 NFS、iSCSI 网络协

				议,实现NAS/IPSAN网络存储。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I,支持标准ONVIF协议。
12	录播巡课及资源点播平台	套	1	<p>43. 统一认证与多级角色权限管理 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及院系信息(区分教学单位、开课院系与行政单位),支持将教师设为校级/院级管理员或督导员(含外部临时账号管理),同一账号可具备多角色并在免退出状态下自由切换;同时支持自定义角色及菜单(排序、重命名、隐藏),实现细粒度的权限与界面个性化配置。</p> <p>44. 教务课表对接与本地化部署 可与学校教务系统的课表对接,按照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录播教室内的课堂录制,并支持在系统内按校区、楼宇、教室查看课表及排课情况。本地化部署:系统须本地化部署,所有视频数据存储于校园内部网络,不得上传至校外服务器。</p> <p>45. 设备兼容与接口 系统须兼容教室现有IP摄像头及扩音设备,并通过LTI、OAuth等标准接口对接已有录播资源。</p> <p>46. 多路录制与跟踪 系统须同时录制教师电脑画面、教师授课画面及学生听课画面;当教师板书或走动时,摄像头须自动跟踪;所有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p> <p>47. 巡课功能 系统须提供按教室或课表的巡课功能,可按日期、教学楼、楼层、节次筛选课程,并以列表或楼层可视化方式展示;正在上课的课堂须实时显示教师、学生、课件等不少于3路画面,已结束课堂须提供回放。</p> <p>48. 多教室自动巡视 系统须支持多教室自动巡课,可按教学楼设定巡视范围,以4窗口布局同时巡视多间教室,并可按1、2、5、10、15分钟间隔自动切换画面。</p> <p>49. 三分屏播放与回放控制 实时直播及回放视频须采用三分屏模式,无需安装浏览器插件即可播放;三路视频可同时或选择性播放,播放须流畅、音画同步;教师须能设置单节课回放是否公开;录播视频须支持单路下载或多路拼接下载。</p> <p>50. 设备巡检与异常记录 系统须对主机、摄像头等设备进行每日定时或手动巡检,生成巡检记录;管理员须能查询整个学期设备运行情况,包括异常设备的类型、名称、所在教室及故障原因。</p> <p>51. 视频水印 系统须支持按用户姓名、工号、登录账号或自定义内容为视频添加水印,并可调节水印文字的字号及颜色。</p> <p>52. 评价量表管理</p>

				<p>系统支持分类创建和管理人工听课量表、AI 听课量表、学期评教量表，可设置量表状态（使用中、已停用）及按名称搜索量表；编辑人工听课量表和学期评教量表时须包含单选题、多选题、星级评分题、打分题、主观评价题等题型，并可为已添加的题目设置所属指标组、指标必答、隐藏量表内题目序号和题目类型；编辑 AI 听课量表时须按“一级指标组-二级指标组-三级指标”的结构从指标库添加 AI 评测指标项，须设置每个指标项的赋分权重和量表赋分。</p> <p>53. 评价任务类型</p> <p>系统须支持听课任务评价和学期评教任务；其中听课任务评价包含线上听课、线下听课两种听课渠道，且支持开展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同行互评、学生评价等评价类型；学期评教任务支持开展领导评教、教研组互评、学生评教等评价类型。</p> <p>54. 发布任务设置</p> <p>系统须为评价任务设置任务名称及起止时间、添加评价量表；对评价人可添加参评人员名单，并设置参评人员的应评次数和允许撤回已提交评价，同时可设置评价人允许查看选项分数、评分预警值；对被评教师可设置允许查看被评结果、被评分数和评价人。</p> <p>55. 评价人员操作与完成度提醒</p> <p>评价人员须能查看开放任务，按学期和状态筛选已递交或暂存的作答记录，并支持撤回后重新提交；系统须开启评价完成度提醒功能，设置倒计时天数后，在相关页面显示任务结束时间、应完成次数、已完成次数、未完成次数。</p> <p>56. 评价统计分析</p> <p>系统须支持通过筛选条件（学期、任务、量表、学院），查看教师、课程、院系的评价覆盖情况，统计参评人数、累计评价次数、评价平均分；按评价人角色统计评价次数、人均评价次数、平均分以及作答详情；按被评总分或单项指标评分的前后 10%统计教师、课程、学院的排名和被评详情，并从主观评价内容提取生成教师、课程的被评词云。</p> <p>57. 督导数据看板</p> <p>系统须呈现督导数据看板，展示当前学期督导数、评价数、被评教师数、被评课程数、评价覆盖情况及完成率；各院系被评情况（平均分、分数区间占比）；教师、课程得分前十名；课程、院系被预警率及被预警次数前十名。</p> <p>58. 数据权限与导出</p> <p>系统须按教师院系、课程院系、评价人院系等维度设置查看和导出数据范围；按提交作答时间筛选评价记录；后台手动设置分数百分比对应的评价等级并应用于大屏及统计分析页面；管理员须查看任务概要（评价进度、听课记录）并按时间范围导出；院系教学主管须导出所负责院系的听课记录</p>
--	--	--	--	---

13	录播服务器	台	1	<p>59. 国产自主品牌。高度：$\geq 2U$ 机架服务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 8 核。内存类型：ECC DDR4 ；内存插槽，内存槽位：≥ 16 个。内存配置容量：$\geq 16GB$ DDR4 RDIMM 内存。</p> <p>60. 支持：故障 DIMM 标识隔离、单颗粒数据纠错、内存巡检、内存地址奇偶检测保护、内存过热调节、设备标记、数据加扰；</p> <p>61. 硬盘类型：支持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硬盘扩展能力：可扩展≥ 25 个热插拔 2.5 寸硬盘或≥ 12 个热插拔 3.5 寸硬盘。硬盘配置：配置≥ 2 块 8000GB SATA 3.5 英寸硬盘。</p> <p>62. 配置≥ 4 个 GE 电口。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电源支持 1+1 冗余，≥ 2 个，一个电源故障，不影响服务器使用，单个电源额定功率$\geq 900W$。≥ 4 个冗余风扇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p>
14	常态录播主机	个	1	<p>63. 存储与录像管理 支持不低于 32 路视频接入、存储和转发，最大接入带宽不低于 256Mbps；支持不低于 16 路视频回放下下载，最大回放能力不低于 128Mbps；SATA 硬盘盘位数不低于 8 个，提供硬盘容量不小于 20T；支持缓存补录技术，保证视频数据完整性；支持录像锁定功能，保护重要录像在指定周期内不被覆盖；支持创建不少于 32 个静态库，支持不少于 30 万人脸图片建库。</p> <p>64. 算法与编码管理 支持第三方算法以算法插件形式接入，并支持算法插件的管理；支持人脸视频、人脸图片、机动车/人体视频、行为分析视频等算法混跑，多算法支持按通道配置及按需切换；支持 H. 264、H. 265、MJPEG 等多种编码格式设置选项。</p> <p>65. 系统可靠性与物理接口 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times24 小时稳定运行，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支持数据保险箱功能，可将系统盘关键数据备份到数据磁盘中并产生多份拷贝，支持系统盘损坏时通过插入新系统盘实现数据恢复；接口：具备不少于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开关量输入和 2 路开关量输出。</p>
15	可移动梯形桌	张	96	<p>66. 讲桌结构及材质 尺寸：$\geq 800 \times 550 \times 750mm$。桌面：E1 级高密度板台面，厚度$\geq 25mm$，内材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强度高、钢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封边：PVC 胶边。挡板：E1 级高密度板，厚度$\geq 12mm$，同样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及 PVC 封边。桌架：$\geq 1.2mm$ 厚蛋管冷轧钢立柱，$\geq 1.0mm$ 冷轧钢横梁，表面高温静电喷涂。书网：$\geq 0.8mm$ 冷轧钢架，表面高温静电喷涂。脚轮：可调节高低，两个带刹车轮、两个不带刹车，方便调节桌面平整。平衡码：每套讲桌配≥ 1 个，可固定拼接、整体移动、固定桌面平整。整个桌子可 90 度折叠，</p>

					节省空间。木板颜色：多色可选或提供样品色定制。
16		可移动椅子	个	96	67. 尺寸： $\geq 630*520*830\text{mm}$ ； ≥ 22 直径国标 ≥ 1.5 厚圆钢管椅架；PP+GF 一体注塑成型弹力椅背； $\geq 10\text{MM}$ 厚多层板坐垫托板； ≥ 38 度高密高回弹海绵、座布。
17	思政在线教学资源智慧平台	智慧课堂系统	套	1	<p>68. 个人空间 大屏授课端软件为教师提供个人空间，提供常用的课堂教学工具和应用，包括白板、打开文件、投屏等客户端本地工具以及教师常用的教学应用。教师可以在应用中心收藏教学应用作为自己常用的应用，常用的教学应用在个人空间展示。点击后以新页面打开应用，可同时打开多个应用并在之间切换。</p> <p>69. 应用中心 大屏授课端软件提供应用中心，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自行添加、配置教学应用（包括应用的分类、图标、名称和应用的链接）。教师可在应用中心查看学校配置的教学应用，并收藏常用应用，常用应用在个人空间展示。点击应用以新页面打开，可同时打开多个并切换。</p> <p>70. 资源中心 大屏授课端软件提供资源中心，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自行添加、配置资源库（包括资源库的分类、名称、简介和资源库的链接）。教师可在资源中心查看学校配置的资源库，点击以新页面打开。</p> <p>71. AI 能力中心与智能体 大屏授课端软件提供 AI 能力中心(需购买 AI 智能体系统)，教师可使用自己创建或收藏的智能体，进行智能问答，使用快捷指令生成内容。提供智能截图功能，教师对教学内容截图后，可选择智能体进行智能对话、资源推荐、智能出题等辅助教学。</p> <p>72. AI 应用：资源检索、生成教案、生成 PPT 支持统一资源检索入口，检索机构标准资源和外部资源（如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基于教师提供的课程关键信息自动生成教案；支持基于关键词自动生成 PPT。</p> <p>73. AI 应用：视频分析、文档阅读、公式识别 视频分析支持对视频生成片段摘要、字幕、词云等；文档阅读支持基于文档进行智能问答、总结、摘要；公式识别支持从图片中识别公式并转换成可编辑的 Latex 格式。</p> <p>74. 白板 老师可在授课端软件内使用白板流畅板书，支持修改画笔颜色、笔触，支持创建多个板书页面及缩放显示。支持输入文字，插入直线、矩形、圆形等基础形状，插入图片，支持直尺、三角尺、圆规学科工具。支持板书内容以个人文件方式保存到本地，或保存为图片到课堂空间供学生查</p>

看。

75. 批注
支持老师对当前授课界面进行批注，支持铅笔、荧光笔。支持切换到点击模式，在保留当前批注内容的情况下与当前的授课界面进行点击交互。

76. 截图
支持教师对当前授课界面进行截图，截图后支持复制到粘贴板、保存到本地或者分享给学生。

77. 投屏
支持教师将手机平板等设备的画面投到大屏上，支持 iOS 和安卓系统。

78. 点名
支持二维码和数字码考勤，可设置有效时间自动刷新。支持设置点名持续时长，自动结束并生成考勤数据。对于病假、事假、迟到、早退的学生，支持老师灵活修改签到状态并备注。

79. 选人
支持老师在课堂上随机选择学生回答问题，可设置仅在本节课出勤名单内选择。支持一次选择多名学生。教师可以指定学生回答问题并显示所有学生被选中次数。可根据学生表现给予 0-10 分快捷分值或自定义分值并添加备注。

80. 抢答
支持老师发布包含文字及图片类型的问题，指定抢答人数，学生自主抢答。老师也可从学生名单中指定学生回答并显示被选中次数。回答问题的学生及所得课堂积分需在大屏端显示。

81. 投票
支持老师创建单选及多选形式的投票，选项支持文字及图片。参与学生自动获得课堂积分。大屏实时显示每个选项的选择人数分布情况及选择该项的学生名单。

82. 打分
支持老师在课堂上组织学生为小组或学生进行评价，自定义设置评价分项指标及分值。老师可参与评分并设置评分比重。系统自动实时汇总评价成绩并显示在大屏上。

83. 拍照上传
学生可拍照或选择已有图片上传到课堂空间，大屏呈现，系统计时并实时显示提交人数及名单。老师可对图片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批注并分享，可点赞、置顶、加分。可设置学生是否可见他人图片及点赞。

84. 答题
支持老师发布答题板进行单选、多选、判断题的随堂测验，题目支持图片和文字。实时显示所用时长和已提交人数。老师可手动结束答题，公布答案后自动统计正确率并显示。

85. 直播课堂

				支持老师在课堂内一键调起会议等常用会议系统开展远程音视频互动教学，远端学生可获取入会链接并直接接入。 86. 课堂积分与课堂报告 老师可查看学生积分排行榜（按课堂活动分项筛选），查看积分详情及历史记录；支持课堂上及课外对学生或小组自定义加减分。每堂课后自动生成课堂报告，可查看出勤率、互动次数、内容流、活动详情及积分排行；学生可查看自己在本堂课/本学期的课堂积分。 87. 多端支持与多语言 支持学生通过移动端、电脑端参与课堂互动。大屏授课端软件提供多语言版本（英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泰语、印尼语等），保障外教、留学生使用。	
18		VR 眼镜一体机	套	84	88. 包含独立运算处理单元，可独立运行应用。CPU≥8 核，2.45HZ。内存 6GB，存储≥256GB。双眼分辨率 3664*1920，视场角 98°。6DoF 体感手柄 x 2，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
19	VR 思政实践教学	VR 实践教学管理主机	台	1	89. 液晶面板： LCD 尺寸：≥49 英寸 16:9，分辨率 ≥1920×1080 (FHD)，亮度 ≥ (typ)/(min) 450cd/m ² (typ.)，对比度 ≥ (typ)/(min) 4000:1 (typ.)，刷新率 ≥ 60HZ，显示面积 ≥1076.5mm×607.5mm 90. 电脑配置： 处理器：I5/8 代，内存：≥16GB，硬盘：≥512GB SSD，无线 WIFI：≥802.11 b/g/n，主板接口： HDMI*1,VGA*1,RJ45*1,USB*4, LINE-OUT*1,MIC-IN*1 91. 触摸屏： 触摸方式：电容触摸屏，产品结构：G+G，触摸面板：钢化 4mm 玻璃 透光率≥90%，触摸点数：≥10 点 92. 其他：电压：≥100V-240V 50-60HZ，功耗：整机 ≥ 80W，待机 ≤1W，工作温度/湿度：≥0℃-50℃ 5%-90%RH，储藏温度/湿度：≥-20℃-60℃ 10%-90%RH，Type-C 线：10 个（左右侧面各 5 个）
20		VR 眼镜内容管理软件	套	84	93. 可通过 VR 眼镜登录 APP，包含三种学习模式：自由学习模式、游客模式、播控模式。 94. 播控模式：输入教师房间号即可加入教学房间，同步观看教师播控的资源，设备可以由教师端统一控制；游客模式：可查看平台公开的思政学习资源；自由学习模式：登录后可学习个人自建 VR 资源及平台公开学习资源。 95. 可在 VR 场景内参与教师发起的测验答题，实时反馈答题结果。
21		VR 眼镜内容资源库	套	84	96. 每套头盔提供个 ≥8 个 3D 建模类思政资源，包括但不限于：VR 长征历程体验、VR 血战湘江模拟体验、VR 遵义会议模拟体验、VR 巧渡金沙江模拟体验、VR 红军过雪山模拟体验、VR 红军过草地模拟体验、VR 飞夺泸定桥模拟体验、VR

				<p>强渡大渡河模拟体验。</p> <p>97. 每套头盔提供≥ 100个VR全景资源，资源覆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课程的虚拟仿真资源内容，且涵盖党史、新中国史，科学精神，工业文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多主题资源内容。</p> <p>98. VR资源功能与观看方式 全部资源可运行于VR眼镜中，实现沉浸式交互观看体验；资源内支持虚拟场景、实拍全景等，支持图片热点、视频热点、图文热点、音乐/解说热点等；其中不少于5个资源支持裸眼VR方式观看，方便老师大屏直接教学使用。</p> <p>99. 思政试题与开发工具 提供不少于100道思政试题，可用于VR眼镜内答题和在线答题；全部VR资源采用国产化VR编辑器软件开发制作。</p>
22	VR眼镜充电柜	台	3	<p>100. 智能充电消毒柜 内置USB 5V 2.4A直流充电口不少于30个，充电IC芯片智能识别VR一体机等设备所需电流，安全稳定高效；每口独立充电并具备智能LED转灯功能（红灯：充电中，绿灯：充满/未连接），且有对应数字序号；金属按钮开关，兼具电源开关和通电指示功能，搭配智能温控系统，超过温度自动启停；主动式PEC节能开关电源，过载保护（功率过大或电流不稳时自动断电）；自动紫外线消毒功能；外形尺寸合理，顶边圆弧设计，设有ABS工程提手，柜体四个底角加装凸高软塑防撞角，配装4个3寸带刹车天然橡胶静音脚轮；门板与侧板设有对流孔，通风散热。</p>
23	VR眼镜内容播控系统	套	1	<p>101. 可实现教师账号统一登录管理，统筹进行资源管理、播控列表、虚仿测验、题库管理等。</p> <p>102. 可进行题库管理，包含添加文件、添加单选、判断等类型试题，可分类检索。</p> <p>103. 可查看教学数据，包含学生答题成绩、设备连接状态、资源播放记录等。</p> <p>104. 可进行跨终端访问管理，通过浏览器直接登录系统执行播控及教学管理。</p> <p>105. 教师账号可直接登录系统，也可通过VR资源创作系统实现免登录跳转进入VR教学平台。</p> <p>106. 可播控多类型资源，包含播控资源、裸眼资源、备课资源（包含：视频、音频、文档资源），学生可裸眼观看教学内容。</p> <p>107. 可将播控资源添加到播控列表内，可创建播放列表并添加播控资源，后续能在列表中找到并使用。</p> <p>108. 在线播放资源时，思政教学智能体-AI学伴，24小时提供智能问答、资源推荐、AI出题、指令中心等AI赋能。</p> <p>109. 登录后可创建专属房间号，可设置房间开启/关闭状</p>

				<p>态，VR眼镜输入房间号即可加入对应播放房间；可以查看所有加入房间的VR眼镜设备，可对设备进行重新命名、查看电量、核查学生登录状态。</p> <p>110. 选择播放列表中的VR资源后，所有加入房间的VR眼镜可统一受控观看；可对所有已连接设备执行一键关机、一键进入等待状态、一键静音/解除静音操作，可强制所有VR眼镜退出当前资源播放、进入等待状态。</p> <p>111. 播控测验：在VR资源播控中进行测验答题，教师可查看成绩排行。</p> <p>112. 虚仿测验：可以提前管理测验，自定义测验名称、所属班级、测验时长，可手动添加试题或从题库中选择试题组建测验。</p>
24		裸眼思政全景资源库	套 1	<p>113. 思政课程虚拟仿真资源</p> <p>提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资源≥10个（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西柏坡纪念馆、遵义会议纪念馆、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隆平水稻博物馆等；《思想道德与法治》资源≥10个（包括但不限于：红旗渠纪念馆、红岩革命纪念馆、红光沟航天精神文化区、叶挺将军纪念园、雷锋文史馆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资源≥10个（包括但不限于：井冈山革命博物馆、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西安事变纪念馆、遵义会议纪念馆等）；《形势与政策》资源≥10个（包括但不限于：“守护好一江碧水”首倡地展陈馆、中国宣纸文化园、两弹城、株洲中国动力谷、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等）。</p> <p>114. 思政多主题虚拟仿真资源——党史、新中国史与科学精神</p> <p>党史、新中国史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平津战役纪念馆、古田会议会址和古田会议纪念馆、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红旗渠纪念馆、大包干纪念馆等。</p> <p>科学精神主题：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气象科技展馆、钱学森图书馆、郭永怀事迹陈列馆、红色李巷、聂荣臻元帅陈列馆等。</p> <p>115. 思政多主题虚拟仿真资源——工业文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p> <p>工业文化主题：包括但不限于青岛纺织博物馆、泾县宣纸厂、武钢一号高炉、七一一矿工业文化实践教学基地、红光沟航天精神文化区等。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红色背篓精神纪念馆、湖南省十八洞党性教育基地、广东省英德市连樟村、宁夏移民博物馆、广西壮族自治区脱贫攻坚成就展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宋庆龄故居、香山革命纪念馆、平型关大捷纪念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p>

					<p>全国代表大会纪念馆、孙中山故居纪念馆等。</p> <p>116. 全景资源技术要求</p> <p>数字人讲解：资源中场景配备真人数字人或分身数字人视频讲解与语音讲解。AI 助手：支持智能问答（经过自然语言处理，实现实时智能问答）；采用基于内容的个性化推荐算法，提取作品关键词、主题标签，自动生成与内容强相关的问题，智能推荐“猜你想问”；支持教学素材生成（辅助生成教案等教学资料）。</p>
25		教师播控平板	套	2	117. 屏幕：不低于 10 英寸。内存：≥8G。存储：≥128G。
26		无线 AP 网络	套	2	118. 高性能无线路由器；2.4GHz/5GHz 双频；支持 100 个终端连接；
27		交换机	台	2	119. 网络交换机 包转发率≥171Mpps，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具备 24 个≥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10GE SFP+ 电口、2 个专用堆叠口，VLAN 支持 4K，MAC 地址容量 16K；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金属外壳；支持 PoE+，输出功率≥400W，挂耳默认自带。
28	VR 思政特色课程制作	全景 VR 定制课程	门	1	<p>121. 以 VR 内容形式，定制化打造 VR 虚拟展厅，全面的展示相关课程；内容融合相关资源，虚实结合、丰富呈现；内容材料完整、全面，提供视频、语音解说、图片文字等知识点元素，支持热点交互，实现 VR 场景内的灵活参观和交互；VR 第一视角全景式漫游浏览虚拟场景，身临其境、真实体验，增强学习效果，支持多个 VR 场景串联跳转；</p> <p>122. 提供 VR NPT 格式，支持 VR 眼镜观看；并可以上传到 VR 内容管理系统中，在 VR 内容播控系统中可以进行进行课堂 VR 眼镜播控教学；</p> <p>123. 支持裸眼方式观看和学习，并可以上传到 VR 内容管理系统上，实现在 VR 内容播控系统中开展课堂裸眼 VR 教学；</p>
29		VR 全景资源创作平台	套	1	<p>124. 登录与可视化编辑 支持网页方式登录编辑，具备可视化编辑功能，无需编程。</p> <p>125. 用户管理 可创建管理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角色账号。</p> <p>126. 作品审核 可对作品进行“通过/不通过”操作并提供专业评语，支持筛选未审核作品；审核通过的作品可共享至教学资源及平台供播控教学。</p> <p>127. 创建作品基础信息 可自定义输入作品标题、封面、分类、标签和简介，完成基础信息创建。</p> <p>128. 作品编辑功能（视角、交互、音乐、贴片、分组） 可通过网页可视化编辑（无需编程）；可配置进场初始视角、视角范围、水平/垂直视角限制；提供场景内交互配置</p>

				<p>(场景切换、超链接、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图文、闯关答题热点)，可自定义热点图标、尺寸及标题；可设置背景音乐（音量、播放设置）；可添加贴片（图片、视频、文字）；可对场景分组管理，拖拽调整顺序，自定义分组名称。</p> <p>129. 音视频解说与去背景 可设置音频、视频解说，自动去除数字人讲解视频背景，设置播放交互、讲解交互。</p> <p>130. 作品提交审核与修改机制 作品创作完成后需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作品链接正式生效；审核通过前仅创作者本人可预览；审核通过的作品可修改，修改后需再次审核通过方可生效。</p> <p>131. AI 助手（智能问答、资源推荐、AI 出题） 使用思政智能体-AI 助手，支持智能问答、资源推荐、AI 出题等工具。</p> <p>132. 我的作品（分享、分类、数据分析、评论管理） 可生成作品专属二维码、地址及嵌入代码，分享至社交平台；可删除作品和自定义分类；可查看作品数据分析（按今天/昨天/最近 7 天/30 天或自定义时段查看浏览量、点赞量、分享量、答题排行榜、学习排行榜，折线图展示）；可管理评论（开启/关闭评论、删除评论等）。</p> <p>133. VR 眼镜适配与跨终端预览 审核通过的作品自动生成 VR 眼镜适配格式，可在 VR 眼镜“数字马院 VR”应用中沉浸体验；作品审核通过后可在 WEB 端、移动端跨终端预览，并可评论、点赞、分享。</p> <p>134. 猜你想问 作品预览时，可使用 AI 助手进行智能问答，并基于作品信息自动生成 3 个“猜你想问”关联学习问题。</p> <p>135. 素材管理 可创建个人素材库存储全景图片、视频、音频等素材，并在创建作品时从库中快速选择素材。</p> <p>136. 题库管理 可添加及管理试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以文件夹维度管理（结构上限 3 级），支持在线创建或通过 Excel 导入试题，用于创作时调用题库热点。</p> <p>137. VR 资源存储与互通 审核通过的 VR 资源可与人民大思政课资源库、新时代实践教学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创作的 VR 资源可直接用于实践教学中的各类实践项目，实现创作资源与教学场景深度融合。</p> <p>138. VR 资源创作素材包-长征主题场馆素材 提供≥10 个长征主题的虚拟仿真创作所需场馆全景素材，满足全校学生自主创作需求，学生可直接使用并创作作品。全景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腊子口战役纪念馆、中央红军长</p>
--	--	--	--	--

				征出发地纪念馆、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遵义会议纪念馆、彝海结盟纪念馆、芦花会议纪念馆、岷州会议纪念馆、红军过会理纪念馆、巴西会议纪念馆、土城四渡赤水纪念馆。所有资源和素材可直接部署在VR资源创作系统中进行编辑和创作。
30	VR720全景相机	台	4	139. 全景拍摄设备参数 支持拍摄全景VR图片和视频，照片分辨率不低于6080×3040(2:1)；视频分辨率支持5760×2880@24fps、5760×2880@25fps、3840×1920@50fps、3840×1920@30fps、3008×1504@100fps等格式。照片格式支持insp(可通过APP或Studio导出)及RAW(dng)；视频格式支持insv(可通过APP或Studio导出)，支持Log色彩视频和HDR视频，视频编码为H.264/H.265。蓝牙BLE4.0，Wi-Fi 5G(标准范围不小于20米)，Micro SD卡推荐UHS-I V30速度级别及以上，exFAT(FAT64)格式，最大存储容量≥128G。支持触摸屏控制
31	VR内容创作工作站	台	2	140. 包含独立运算处理单元，可独立运行应用。CPU ≥8核，主频≥2.84GHz。内存≥6GB，存储≥256GB。双眼分辨率≥3664×1920，视场角98°。6DoF体感手柄×2，支持光学定位，支持线性振动马达。支持快速充电。
32	全景VR内容管理创作服务器	套	1	141. VR内容沙盘服务器(硬件参数) 显示屏尺寸≥43寸；采用全新投射式电容屏，标配≥10点触控(最高可升级≥90点)；原装高清液晶屏幕，分辨率≥4K；处理器≥i5，运行内存≥16GB，硬盘≥128GB固态，显卡≥1650 4G。 142. 结构设计要求 采用铝合金边框、钣金后壳，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PC屏幕一体化设计，部件以板卡形式可升级易维护；配有独立触控开关和独立维护门；标配触控令牌。 143. VR思政沙盘软件功能概述 包含多主题学习空间体验、全景漫游、答题系统测评、PPT解析、视频图文等内容。触摸屏上显示地形图，拓展显示屏展示具体学习体验内容，可通过令牌进行数字展馆参观学习，实现沉浸式裸眼交互学习。 144. 数字展馆基本功能 综合运用计算机网络、三维图形图像、虚拟现实等技术，突破传统展馆时空限制，身临其境参观包含文字、图片、视频、语音、展品等三维展示，支持实时互动。最大限度保留场景真实性，可通过终端操纵拖动界面，从任意角度互动观察。 145. 三维空间视觉效果与交互 三维空间视觉效果美观，各展厅融入鲜明风格元素，格调庄重严肃，富有特点。玻璃、金属等高光滑度物体实现真实反射。展厅内展板图文美工处理清晰无变形。每个交互

				<p>具有 AI 机器人导引讲解，查看交互使参观者立体直观了解信息。</p> <p>146. 自定义功能模块与后台编辑 包含自定义功能模块，可方便展示及更换自有宣传及教育内容。独立后台编辑系统上传，包含视频集锦、党员风采、工作汇报、程序应用、资料链接、欢迎致辞，点击相应按钮可播放不同视频和图片。</p> <p>147. 虚拟空白展厅服务 可提供虚拟空白展厅服务，自行将需要展示内容更新到虚拟展厅进行对外展示，应用灵活，满足随时更新展示内容的需求，可随时生成专属虚拟展厅。</p> <p>148. 思政沙盘内容（场馆与课程）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含 8 大场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含 9 大场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含 11 大展馆）、思想道德与法治（含 7 大展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学习系列 5 个内容。</p> <p>149. 思政沙盘内容（专家视频与红色研学） 专家视频课共 24 讲，由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理论研究领域权威专家主讲，对相关内容进行系统阐释与深入解读；全国著名红色研学 50 个内容；专家解读视频课共 58 讲（涵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5 课时、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8 课时、思想道德与法治 13 课时）。</p>
33	思政 在线 实践 教学 平台	思政在 线实践 教学平 台	套	<p>1</p> <p>150. 新时代实践教学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系统可为学校开通独立门户网站，配置域名、主题配色、Logo，支持拖拽添加模块（banner、实践工具、实践项目、新闻动态、优秀作品、指导老师、教学资源、优秀学生等），可修改栏目名称；可自定义配置新闻动态、师资队伍、课程信息、实践教学基地、实践项目、教学资源、教学成果、指导教师、优秀队员、优秀作品等内容；可维护新闻动态及各栏目文章。</p> <p>151. 平台管理功能 权限管理：管理员可设置教师端、学生端菜单权限和操作权限，可设置教师是否允许发布实践项目，可设置学生是否需报名后参与项目。 实践项目管理：可统筹管理全校实践教学项目，发布线下实践、线上实践、AI 实践三类核心项目，项目可随时开启/关闭； 成员管理：一项目一成员管理，包含班级管理、学生管理、教学团队，各实践项目内成员可独立配置。可批量导入学生数据、新增教师数据；可创建自然班级，在班级下添加或导入学生，支持班级修改、删除。</p> <p>152. 线上实践项目类型 线上实践类型覆盖课程学习、虚拟仿真资源学习、虚</p>

				<p>拟仿真资源创作、虚拟仿真实验、长征精神主题思政实践教学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可下载接口规范文档，通过接口对接已有虚拟仿真实验（输入 URL，同步过程及结果数据）。</p> <p>153. 发布项目时可配置：项目名称、实践主题、实践类型、实践形式、主题封面、学习资源、评分方式（百分制/等级制）、成绩公布设置（教师批阅完显示得分/成绩确认评定后显示得分）、项目类型（整体性项目/阶段性项目）、定位打卡设置（无需打卡/指定地址打卡/不指定地址打卡）、可设分组规则（是否允许分组、人数上限）、小组任务、实践要求与内容、自定义实践报告字段（字段名称、类型、是否必填、选项）、实践时间、高级设置（不允许复制粘贴）、AI 功能设置（允许实践报告内容智能查重、允许实践报告智能审核、允许实践报告智能批阅、允许实践报告视频智能分析、允许实践报告文档智能阅读）、项目状态（关闭/开启）。</p> <p>154. AI 赋能—思政智能体 管理员、教师端发布项目时可使用思政智能体-AI 助教，支持智能问答、资源推荐、AI 出题、指令中心等工具。学生端集成思政智能体-AI 学伴，24 小时提供智能问答、资源推荐、指令中心服务。</p> <p>155. AI 实践—AI 热点分析项目 可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设置实践要求；时政热点可从热点库添加（汇聚人民网、光明思想理论网、新华网等实时热点及多类资讯，可按照理论课程章节匹配、关键词订阅、收藏）；可设置 AI 对话轮数（不限或至少 X 轮）；AI 对话要求可预设（角色、背景、目标）并二次修改；AI 情景提示可一键生成并修改；可设置评分方式、成绩公布、时间、项目状态；AI 自动批阅可设置评分规则（默认价值立场 30 分、思维层次 30 分、知识整合 20 分、综合表达 20 分，可编辑添加评分项，评分风格可设严格/适中/宽松）。</p> <p>156. AI 实践—AI 虚拟研学项目 可填写基础信息、创建研学路线（研学封面、要求与内容）；虚拟研学智能体可按地域范围、主题（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党史、新中国史，抗击疫情，工业文化，美丽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科学家精神、自然资源和生态文明）、匹配思政理论课程、基地数量、学时等智能生成研学路线（含路线名称、AI 分析、基地简介、推荐理由、教学价值）；路线可发布至实践教学，学生学习基地资源，系统自动记录学习数据；可上传文档，设置截止时间、项目状态。</p> <p>157. 学生提交与查看报告 实践完成后可在线填写实践报告；其中小组组长可填写小组成员及任务分工、退出小组、转移组长；可通过微</p>
--	--	--	--	---

信小程序定位打卡；阶段性项目可分阶段提交作业；作业可在线预览，有效期内可重新提交；若需报名前置则需完成报名；展示各阶段状态及提交进度，分阶段批阅显示各阶段得分及累计得分，整体批阅显示总分；截止时间前可修改，逾期按规则处理，可查看教师评语。

158. 实践报告批阅

教师批阅时可查看学习数据、多格式作业，进行评分、添加评语、修改分数；分组项目中可单独或统一打分；可将作业选为优秀作品并展示于门户；已批阅报告可重新批阅，不合格可要求“需重做”；教师可按整体或分阶段批阅，分阶段时自动加权汇总。

159. 实践报告智能查重

可在同一项目内查看学生作业重复情况，同步呈现两位学生作业的相似内容，AI生成避免重复建议，教师可操作“让TA重做”。

160. 实践报告智能审核

对报告内容进行意识形态违规审核（涉政、涉暴、涉恐、涉黄、地图、敏感词等），提供修改建议，教师可操作“让TA重做”。

161. AI智能批阅

可根据实践要求、评分规则，以项目为维度对实践报告进行智能批阅，自定义配置评分规则、评分风格（严格/适中/宽松），自动评分、生成智能评语，可查看AI评分结果。

162. 多模态AI分析

视频类作业可提取智能摘要、字幕、词云及思政育人，生成AI总结；文档类作业可生成总结、字符数、页码数、高频词汇、思政元素点及完整性分析。

163. 虚拟仿真实验数据查看

对已对接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可查看具体操作步骤得分及最终实验成绩数据。

164. 实践考评计划管理

可按学校实践教学方案预置个性化考核计划，自定义各主题占比、各项目占比；可设置多个考评计划，同一项目可参与不同计划，实践结束后自动汇总计算考评成绩；可进行主题设置（按学院或主题名称筛选、添加主题并关联学院）；可一键导出成绩表、导出实践报告。

165. 数据分析基础统计

实时呈现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班级数量、总项目数、实施中项目数、今日报告数；可查看个人/小组等实践形式数量、各类型作业上传量；发布打卡任务的项目可呈现学生打卡地图；呈现实践项目成果分析；可按年/近一月/指定范围查看用户参与趋势；统计各分数区间人数、全校平均分、及格率。并将教学数据以可视化动态效果看板形式

展示。

166. 实践基地预约

管理员端可创建多个实践教学基地（名称、简介、模块、照片、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放预约的基地可自定义预约时间段、申请时间、单次人数上下限、预约次数、取消条件、是否需要审核；可实时查看预约信息审核、接待日程表、各时段预约人数。

167. 多终端适配与消息中心

PC端、微信小程序双终端适配，学生双终端数据实时互通。

消息中心：可在平台内写接受与发送消息，可自定义选择对应的教师/学生、标题、内容、相关文档、定时发送等，一键将消息进行发送，收件人可在消息中心进行查看。

168. 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主题精品课程库

包含建党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红岩精神、西柏坡精神、照金精神、东北抗联精神、南泥湾精神、太行精神、大别山精神、沂蒙精神、老区精神、张思德精神、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雷锋精神、焦裕禄精神、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北大荒精神、塞罕坝精神、“两路”精神、老西藏精神、西迁精神、王杰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载人航天精神、劳模精神、青藏铁路精神、女排精神、脱贫攻坚精神、抗疫精神、“三牛”精神、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探月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丝路精神。每个精神谱系至少1个视频课程，总视频数 ≥ 46 个，合计 ≥ 300 分钟。课程库与新时代实践教学服务平台打通，可直接调取。

169.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主题课程群资源库

包含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走好中国式现代化之路、深刻认识当前中国经济形势、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完整主题视频课程。每个主题至少1个视频课程，总视频数 ≥ 5 个，合计 ≥ 400 分钟。课程库与新时代实践教学服务平台打通，可直接调取。

170. 长征精神主题思政实践教学课程-视频资源

课程学习：提供长征缘起、血战湘江、转折的序幕、遵义会议、四渡赤水、扬威大渡河、茫茫草地、到达吴起、北上川康、雪山草地、懋功会师、红色岷县等视频资源，均为实景拍摄、专业人员实地讲解；每个视频内设 ≥ 5 个相关试题（单选/多选）；学习过程不可拖拽进度条，需按顺序完成。

171. 长征精神主题思政实践教学课程-VR资源

漫游长征：提供 ≥ 10 个长征精神主题VR资源（中央红

				<p>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通道转兵纪念馆、遵义会议纪念馆、土城四渡赤水纪念馆、彝海结盟纪念馆、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纪念馆、腊子口战役纪念馆、吴起中央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等），每个VR资源含丰富交互热点，提供AI助手（实时智能问答）和“猜你想问”功能。</p> <p>172. 长征精神主题思政实践教学课程-虚拟仿真创作</p> <p>可开展虚拟仿真资源创作，提供长征精神主题场馆创作素材（可直接使用并创作作品），提供≥ 4个素材（芦花会议纪念馆、禄劝杉乐红军长征纪念馆、红军过会理纪念馆、岷州会议纪念馆），与VR资源创作系统互通，可编辑创作。</p> <p>173. 长征精神主题思政实践教学课程-思政AVG游戏</p> <p>采用轻量化AVG游戏，按中央红军长征路线定向闯关，提供≥ 15个关卡（长征在苏区、三道封锁线、过湘江、老山界、强渡乌江、从通道到黎明、智取遵义、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扬威大渡河、爬雪山、两军会师、茫茫草地、突破腊子口、新的征程），每个关卡内设≥ 20个手绘图。</p> <p>174. 长征精神主题思政实践教学课程-社会实践项目</p> <p>可设置长征主题社会实践项目（新时代长征调研活动、大学生讲长征思政课、长征故事情景剧展演、长征主题场馆参观等），默认配置社会调研和大学生讲思政课两个项目，可修改；提供≥ 5个社会实践项目模板。</p> <p>175. 长征精神主题思政实践教学课程-长征百科和学习资源</p> <p>设置“长征百科”栏目，提供≥ 18个百科内容（红六西征、宁都起义、瑞金、于都、湘江之战、通道会议、黎平会议、猴场会议、遵义会议、突破乌江、一渡赤水、二渡赤水、三渡赤水、四渡赤水、过雪山草地、三军会师、强渡大渡河、到达陕北）；提供≥ 6个辅助学习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征的重要讲话、长征精神红色故事等）。提供课程配套使用的实践教学指导手册1份。</p> <p>176. 新时代实践数字地图</p> <p>可按年度（2012-2026）实时统计并展示调研信息（调研地点数量、途径省份数量、匹配主题数量、调研时长等），支持年份切换；以全国地图动态呈现调研路线并自动轮播途径地点，可展开省份列表查看具体调研地点；支持切换省级地图下沉到市、区；提供AI智能讲解（可按年度讲解全国调研路线核心知识，或按省级维度讲解习近平总书记在某个省份的调研路线）；支持关键词检索，可按主题、教材匹配章节、习近平强军/经济/生态文明/外交/法治/文化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章节筛选；集成知识速递模块（调研基本情况、匹配章节、AI调研要点、习语金句）；每个调研点位匹配多模态</p>
--	--	--	--	--

				<p>学习资源；通过账号登录保障数据安全。</p> <p>177. 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数字地图</p> <p>全面展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按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党史/新中国史、工业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学家精神等主题归类；支持省级地图切换及基地/资源数量统计；AI 关键词检索定位基地；详情页含名称、简介、主题、地区、地址、联系电话、开放时间及多模态资源（VR/视频/音频/文档）；提供热门基地榜单。提供主题研学路线（抗战精神、长征精神、科学家精神、乡村振兴等），含资源合集、点位串联、AI 分析（建议学时、基地/VR 数量）。内置虚拟研学智能体，可按地域、主题、课程、基地数量、学时筛选，智能生成个性化研学路线（路线名称、基地序列及简介/推荐理由/教学价值），支持手动编辑、按路线/地图模式预览，一键发布至实践教学平台开展虚拟研</p>
34	思政 在线 实践 教学 资源 库	思政在 线教学 资源库	套 1	<p>178. 思政课教学示范视频资源库中的示范课视频至少要涵盖《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p> <p>179. 示范课视频总数量不少于 700 个，资源总量不少于 70G，能够帮助教师快速开展线上教学。</p> <p>180. 《形势与政策》示范课程至少要包含如下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专题内容 (2) 中国式现代化相关专题内容 (3) 推进高质量发展相关专题内容 (4) 建设教育强国相关专题内容 (5) 建设农业强国相关专题内容 (6) 建设文化强国相关专题内容 (7) 美丽中国建设相关专题内容 (8)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专题内容 (9) 党的自我革命的相关专题内容 (10)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相关专题内容 <p>（以上内容需要提供网络学习平台支持服务，提供网络课程学习服务，所提供的专题不得有任何政治性、科学性等问题，不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冲突，需能够提供与上述专题内容配套的纸质讲义或正规出版物。）</p> <p>18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示范课程内容，供应商提供的视频课程不少于 10 讲，相关内容需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马克思主义发展与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内容 • 关于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容 • 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新时代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容 • 关于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容 • 关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 • 关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的内容 • 关于习近平强军思想与中国特色强军之路的内容 • 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内容 • 关于文化自信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要版权清晰、合法。
35	思政门户网站	门户宣传网站	个	1	<p>182. 门户网站展示与定制</p> <p>门户网站可将各类活动、政策、成果、资源等进行汇集，按照学校需求并参考学校特色元素定制网站效果。集中展示学校在课程思政要闻、热点专题、示范课程展示、资源库、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建设内容，传播校内课程思政建设的优秀成果、案例、典型教师、典型做法。</p> <p>183. 文章与轮播图管理</p> <p>文章管理：支持在网站上发布文章，设置标题、详细内容、所属菜单栏目、封面图、发布时间等，支持在线富文本编辑、添加附件、置顶、修改和删除。轮播图管理：支持上传门户网站轮播图，可设置跳转链接、移动顺序或删除。</p> <p>184. 菜单管理与文章发布审核</p> <p>菜单管理：可为网站添加多级子菜单，菜单包含文章栏目或外部链接两种类型，支持标题式和卡片式等样式；可对已创建菜单进行修改、移动顺序或删除。文章发布与审核权限：可为不同菜单栏目指定文章发布人员和审核人员，支持多核共审（多人同时审核通过后文章才能发布）；系统记录详细审核痕迹，统计用户发布和审核的详细数据。</p> <p>185. 教改成果、用户与示范课程管理</p> <p>教改成果管理：可在后台添加并展示教改成果，内容包括大纲名称、课程类别、奖项类别、申报教师、归属学院、申报年份和成果材料等；成果材料支持在线预览，最多添加5个。</p>
36	基础环境改造	整体空间装修	平米	200	<p>本次项目涉及 2 间教室的环境改造建设，共计 200 平米，墙面改造以红色文化为主题，营造一个内容丰富、可看可学的文化氛围，具体要求详见以下内容清单。</p>

基础环境改造（整体空间装修）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材质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86、基础工程					
1	基层处理、批腻子常规基层处理	1、清理原墙面基底，界面剂挂底 2、批刮二到三遍腻子粉	287	m ²	长 12.5M 宽 8M，高 3.5M
2	基层腻子打磨处理	人工打磨处理磨平	287	m ²	
3	墙面隔音板	E1 级环保，防霉，防潮，A1 阻燃，防腐，底层板密度 1.1，隔声频率 800-1.75KHz；面层板密度 1.3 隔声频率 500-1.25KHz；阻尼层密度 22，阻尼系数 0.95	287	m ²	
4	地面瓷砖踢脚线	成品大理石地脚线，高度：90mm	80	m	
5	吊顶	屋顶处理：格栅，75 轻钢龙骨，热阻 $\geq (0.22 \text{ m}^2 \cdot \text{K}) / \text{W}$ ，、甲醛释放率 $\leq 1.5 \text{ mg} / \text{L}$ ； 200X200mm	200	m ²	
6	地面处理	采用 PVC 地板胶，厚度 $\geq 2 \text{ mm}$ ，重量 $\geq 2900 \text{ g} / \text{m}^2$ ，防干滑性 ≥ 0.3 ；防湿滑性 $\geq \text{R}9$ ；环保系数 $\geq \text{E}1$ ；	200	m ²	
7	设备拆除	拆除两个教室原有四个摄像头，两个黑板、两个讲桌，两个地台，180 张课桌等运送指定地点	1	项	
8	垃圾清运	1. 从施工现场运至物业指定垃圾堆放处。2. 垃圾须用编织袋等封装，不少于 5 车。3. 清扫教室产生的垃圾。	1	项	
187、强弱电工程					
1	教室电路改造	线材： 1. 照明线路改造，170 米（国标 BV 2.5mm ² 铜电源线） 2. 普通插座电源线路改造，300 米（国标 BV 2.5mm ² 铜电源线）	470	m	
2		国标联塑 $\Phi 16 \text{ mm}$ PVC 阻燃线管、壁厚 1.5mm。	470	m	
3		开关面板，国标，安装孔距为 60mm，产品尺寸为 86*86mm，三路灯路控制，三开开关	4	个	
4		5 孔插座，国标，额定电流 10A-16A，产品尺寸为 86*86*8.5mm	16	个	

5		安装： 根据教室的实际使用情况安装五孔插座及开关，所有强弱电路均暗埋敷设，电源线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强电和弱电分别进入不同的管槽；弱电与强电的走线槽之间的间隔至少保持 15cm 的距离；如果出现强电和弱电交叉的情况，则需要用金属管来屏蔽。	470	m	
6	教室弱电改造	六类国标非屏蔽网线。一箱 305 米需，510 米	2	箱	
7		专业纯铜音箱线金银喇叭线，200 芯*2 股。	60	m	
8		高清 HDMI 光纤延长线，支持 4K 高清数据线传输，25 米	2	条	
9		专业带屏蔽线圈，麦克风线，6.35 卡农线 带屏蔽 128 编	45	m	
10		国标联塑 Φ 16mmPVC 阻燃线管、壁厚 1.5mm。4 米	110	根	
11		安装及固定： 1、所有布线暗线铺设。 2、控制台内所有设备线路连接后，统一与操作台某个位置做固定处理，以免长时间下垂着引起线路松动。安装的设备连线螺丝固定时，将螺丝固定牢固，避免松动产生信号不稳定现象。 3、每间讲台内所有设备连接线路粘贴线标，使用标签机打印的标签，粘贴位置在距离线头五到十厘米处粘贴方向统一，清晰明了。	510	m	
12	教室灯光	LED 灯： \geq 30W LED 嵌入式长条灯；额定电压 220V \sim 50HZ；输入电流 \geq 0.145A，功率因数 \geq 0.95、色温 \geq 5700K；	24	个	
188、装饰工程					
1	窗帘定制及安装	3000x3000, 窗帘：遮光率： \geq 98%、隔热 \geq 20℃；环保系数 \geq E1；	6	块	
2	教室侧墙展板（2 个教室）	水晶字 8+3mm 宽：344mm*344mm	36	个	立德树人 五育并举
3		水晶字 8+3mm 宽：171mm*171mm	16	个	立德树人 五育并举
4		水晶字 8+3mm 宽：152mm *152mm	16	个	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5	教室后墙形象墙（2个教室）	尺寸：189x149cm 10mm PVC uv+雕刻	2	平方	
6		机片字 3mm 宽：184mm *184mm	2	个	
7		机片字 3mm 宽：142mm *142mm	8	个	
8		尺寸：166.7x42.1cm 10mm PVC uv+雕刻	4	平方	
9		尺寸：150*435mm10mm PVC uv+雕刻 +3mm	8	套	
10		机片字 字宽：89mm*89mm	24	个	
11		尺寸：171x124cm 10mm PVC uv+雕刻	2	平方	
12		机片字 3mm 宽：248mm* 248mm	2	个	
13		机片字 3mm 宽：88mm *88mm	6	个	
14		机片字 3mm 宽：29mm *29mm	18	个	
15		机片字 3mm 宽：34mm*34mm	14	个	
16		一字隔板 1.7cm 高密度板，尺寸： 1900x1240mm	2	套	
17		水晶字 8+3mm 宽：209mm	16	个	
18		尺寸：450x150cm 10mm PVC uv+雕刻	2	平方	
19		3mm 机片字 宽：93mm *50mm	8	个	
20		3mm 机片字 宽：40mm* 20mm	40	个	

21		3mm 机片字 宽: 282mm *282mm	2	个	
22		3mm 机片字 宽: 1163mm *563mm	2	个	
23		水晶字 8+3mm 宽: 58.5mm *58.5mm	20	个	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
24		水晶字 8+3mm 宽: 77mm *77mm	8	个	建党精神
25		3mm 机片字 字宽: 34mm*34mm	98	个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26		尺寸: 241.4x63.5cm 10mm PVC uv	2	套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7		标题 15mmPVC 造型雕刻, 尺寸: 1200*400mm	0.5	平方	
28		标题 3mm 亚克力造型雕刻, 尺寸:1200*400mm	0.5	平方	
29		红飘带造型 10mmPVC 造型雕刻, 尺寸: 1750*1950mm	3.5	平方	
30		红飘带造型 3mm 亚克力背打印, 尺寸: 1750*1950mm	3.5	平方	
31		简介 10mmPVC 造型雕刻, 尺寸: 2430*1200mm	3	平方	
32		简介 3mm 亚克力背打印尺寸: 2430*1200mm	3	平方	
33	教室前方(2个教室)	水晶字 3mm, 尺寸: 340*280mm	16	项	
34	定制灯 (2个教室)	logo 定制灯 1000mm*1000mm, 圆形	2	个	

教室简介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先提交响应文件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行政或经济关联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准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 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20%的扣除。（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3.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3.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异常低价审查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加强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7.2.1 响应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50%的，响应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7.2.2 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最终报价 50%的，即响应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7.2.3 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7.2.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 7.2.1 至 7.2.4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最终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7.2.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7.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	30

		<p>分为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p> <p>注：</p> <p>一、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二、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政策落实：</p> <p>(一) 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	--	--	--

			<p>声明函》。</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2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响应	<p>本项目共 188 条技术参数。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响应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的，得 44 分。</p> <p>一、思政在线实践教学平台为本项核心产品，技术参数（共 28 条，对应序号 150-177）：每条基准分值 1 分，共计 28 分。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p>二、一般性技术参数（共 160 条，即总参数 188 条减去核心产品技术参数 28 条）：每条基准分值 0.1 分，共</p>	44

			计 16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	
		项目整体实施及保障方案	<p>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整体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体思路、建设内容、实施步骤、供货方案是否详细可行。</p> <p>(2) 预期成效：方案实施后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以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程度。</p> <p>(3) 人员管理：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职责、培训计划、考核机制、人员稳定性保障等是否完善。</p> <p>(4) 安全保障：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识别、应急预案、现场安全管控措施等。</p> <p>(5) 质量与按期保障：质量保证体系、验收标准、过程控制措施；按期供货的具体保证措施（如备货计划、物流协调、延期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能力及实际可操作性。</p> <p>一、上述五个方面内容总体工作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完整；对技术理解和认识准确，对本项目的措施和对策具有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方案合理；深度和成果要求的措施和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二、总体工作思路简单，实施方案有欠缺，但不影响整体布局；对技术理解和认识有所欠缺，方案和措施不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三、五个方面内容不完善，仅有简单的实施方案描述的得 2 分。</p> <p>四、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3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6
		技术培训	<p>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运行提供相关设备及管理平台的</p>	6

			<p>技术及使用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团队、培训方式、培训时间、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能够达到使用方管理人员、教师培训需求，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培训措施的得 6 分。</p> <p>(2) 有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善，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细化的得 3 分。</p> <p>(3) 无固定技术培训团队、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无相关培训资料或内容存在较多的缺失，实施存在难度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p>一、从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人员、应急方案、配件供应、售后服务具体措施等）丰富全面性、科学合理性、方案措施的针对性方面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3 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3 分。</p> <p>(2)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3) 只有对服务承诺有简单描述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二、列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3 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p>	6

			<p>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3) 只有简单内容描述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三)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十、联合协议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除响应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磋商/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为准）

一、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按磋商文件格式，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商业贿赂、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保证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落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九、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十、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扫描件。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期限	
采购内容	
货物质量	
...	
备注	

注：1. 近三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及要求以第四章《评审办法》为准。《评审办法》如无要求，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交付使用验收证书。

3. 合同协议书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七、服务方案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供应商单位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十、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